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發行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股份（「紅股」）上市並買賣後，始可作實。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 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享有紅股權利的股份之

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不連紅股權利的

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紅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收取紅股之權利.....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紅股首日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一份載有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